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6,83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